

# 從「胤禩」問題看清世宗奪位

金 承 藝

## 第一章 「胤禩」的問題

- 一 透露過胤禩「原名胤禟」的前人著述
- 二 原始材料的證實
- 三 外國文獻上的記載

## 第二章 更名與奪位

- 一 兩百五十餘年來傳說的證實
- 二 世宗掩滅證據的措施
- 三 另外的一大疑問

## 第一章 「胤禩」的問題

清聖祖（康熙帝）有皇子三十五人。在清史稿的「皇子世表」第四卷裏，以及列傳第七卷——「諸王傳」的聖祖諸子傳中，清聖祖第十四子恂勤郡王的名字，都書作「允禩」。<sup>①</sup>

我們自然知道，允禩的「允」字，是爲了避清世宗的名字——胤禛的「胤」字諱而改的。清代皇子在聖祖以前並無排字一說，自聖祖諸皇子起，才開始了第一代的排字。聖祖諸皇子取名的第一字均用「胤」字，第二字並且都採從「示」偏旁的字。例如：聖祖長子名胤禔，「清史稿」中則作「允禔」。皇次子卽廢太子名胤礎，「清史稿」中則作「允礎」。皇五子誠親王名胤祉，「清史稿」則作「允祉」。皇五子恒親王名胤祺，「清史稿」中則作「允祺」等皆是。這也就是說，如果「清史稿」不用避諱，皇十四子恂勤郡王的名字，應該寫作「胤禩」。

「清史稿」一書是現在研究清代史的人必須引用和參考的重要書籍。而「清史

<sup>①</sup> 如按一九六三年香港太平書局出版朱師輒寫的「清史述聞」卷三「撰人變遷」節上所說，「清史稿」「皇子世表」的撰寫人爲吳士鑑。「宗室諸王傳」的撰寫人爲鄧邦述。對「宗室諸王傳」作修正的人爲奭良。

稿」的「皇子世表」和「諸王傳」撰寫的主要根據，據撰者吳士鑑說是皇室「玉牒」和「大清列朝實錄」。按清代「玉牒」或晚出的「愛新覺羅宗譜」<sup>②</sup>和「大清列朝實錄」中的「聖祖仁皇帝實錄」（後文簡稱「聖祖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後文簡稱「世宗實錄」）裏面，凡遇到康熙帝第十四子的名字均書作「允禩」。此外，關於清代史的重要書籍和資料，像「上諭內閣」、「十朝聖訓」、「大義覺迷錄」、王先謙編纂的「東華錄」、中華書局的「清史列傳」、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的「清史」、唐邦治寫的「清皇室四譜」，美國學者 Arthur W. Hummel 所編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甚至以前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在民國十七年（1928年）以後陸續出版的純資料性質的「掌故叢編」和「文獻叢編」，以及幾乎是所有的清代史的典籍和著述中，只要在提到康熙帝第十四子恂勤郡王名字的時候，也都一律寫作「允禩」或「胤禩」。

本來，一個人用任何名字取名都不能算是奇怪的事；聖祖第十四子恂勤郡王的名字，如果原就是叫「胤禩」的，也同樣不值得我們的注意。但是聖祖第十四子恂勤郡王，這個在康熙晚年曾經受命爲撫遠大將軍、代康熙帝遠征策妄阿拉布坦、坐鎮青海的人，他的名字並不叫胤禩。至少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聖祖崩逝以前，他的名字是不叫胤禩的。當時聖祖諸皇子中，並沒有一個人是叫「胤禩」的。直到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崩逝之後不久，「胤禩」這個名字才突然的出現了；那時候任撫遠大將軍的皇十四子，已經三十五歲了。一個人於突然之間被抹去了真名，而又無中生有的改成一個叫「胤禩」的新名，就很值得我們注意了。

事實上，從今天所見絕大部份的清史典籍中，我們能夠知道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叫胤禩，乃是上了清世宗的當；原來這是清世宗偷天換日的傑作。他運用帝王的權力，想盡辦法，把所有的書籍、資料、記載中留有他十四弟原名的，一概的予以隱沒改竄，他想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讓後世的人永遠不知道他這位弟弟的真名。他佈下了知識上的天羅地網，同時也造了一個陷阱，要我們踩入他爲皇十四子擬好的「胤禩」名字的圈套中。他的這一手法，幾乎獲得了全部的成功。

② 「愛新覺羅宗譜」一書，爲溥儀在「滿洲國」做皇帝時代最後一次修譜後出版。時在「康德五年」，即西歷 1938 年。

清世宗這樣做自然有他重要的目的，這也是我們要加以探討的事情。不過，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首先要問：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不叫「胤禟」，那麼他原來的名字又叫什麼呢？

皇十四子恂勤郡王、撫遠大將軍，他本來的名字叫「胤禎」！

在以前並不是沒有人提出過胤禟原名可能叫胤禎的問題，但是由於證據的不夠確鑿，未能被學者們普遍的接受<sup>③</sup>，如今根據什麼理由，和有什麼樣堅固有力的證據，使我們能夠確切的知道「胤禟」是個假造的名字，而「胤禎」才是皇十四子的真名呢？

現在我把證據列舉在下面：

### 一 透露過胤禟「原名胤禎」的前人著述

(甲) 「清帝系、后妃、皇子、皇女四考附年表」：這本書出版於民國六年（1917年），著者為吳昌綏<sup>④</sup>。在此書聖祖諸子中「皇十四子多羅恂勤郡王允禟，孝恭仁皇后生」<sup>⑤</sup>一條的底下，著者附了四個小字的註——「原名允禎」。究竟著者根據的是什麼材料，寫出的這個小註？書中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乙) 「清列朝后妃傳稿」：這本書出版於民國十八年（1929年），著者為張爾田<sup>⑥</sup>。在此書卷上「聖祖孝恭仁皇后烏雅氏」所生子女中的「皇十四子允禟」項下，有雙行夾註，其中一段是：「皇清通志綱要，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多羅恂勤郡王諱允禎，改諱禟。」<sup>⑦</sup>

(丙) 「清世宗奪嫡考實」：這篇論文發表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的「燕

③ 1974年八月中華民國臺北出版的「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二期上，有莊吉發君的「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胤禟始末」一文。其中引用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從未發表過的「宮中檔」材料甚多，值得重視。可見莊君仍然認為「恂勤郡王諱允禎，聖祖皇十四子，改名禟」的記載，是「固不可信」的。

④ 吳昌綏字采丞，號伯庵，又號甘遜。晚年自號松鄰老人。浙江仁和人。晚清曾官內閣中書。清史館開館後任協修。據朱師輒「清史述聞」載，他曾任輯「清史稿」的「交通志」長編和「后妃傳」長編。他的著作甚多，有「雙照樓詩稿」、「定盦先生年譜」、「松鄰叢書二十一種」等。

⑤ 見考三，頁 17 下。

⑥ 張爾田又名采田，號孟劬，晚號遜堪。浙江杭縣人。他任清史館纂修前後十年之久，「清史稿」中的「樂志」為張氏所撰；「后妃列傳」也是用他的初稿刪改而成的。此部「清列朝后妃傳稿」，即為一旁徵博採、引據精詳的巨著。此外，他尚有「史微」、「蒙古源流箋證」、「玉溪生年譜會箋」等著述多種。

⑦ 見傳上，頁 90 上。

京學報」上<sup>⑧</sup>，著者爲王鍾翰。本文中凡提到皇十四子胤禩的時候，都以「胤禩」稱之。著者在文中的註釋裏說，他是以弘旺所著「皇清通志綱要」中多處說及「恂勤郡王諱允禩，聖祖皇十四子，改名禩」爲根據的。

以上三種著作，都曾經指出過皇十四子胤禩原名「胤禩」的事。吳昌綏在「清帝系、后妃、皇子、皇女四考」一書中，雖然沒有說明他資料的來源，可是由於吳昌綏與張爾田爲同鄉好友，又同時受聘在清史館中任職，而且據張爾田的外甥平毅說，他們兩人經常一起切磋學問<sup>⑨</sup>，因之他們著作中所根據的資料，很可能是同一來源。也就是說吳昌綏、張爾田和王鍾翰三人著作的根據，都是源自弘旺寫的「皇清通志綱要」。

「皇清通志綱要」這本書究竟是個什麼樣的書？它是否已付印，抑或仍然是個手稿本？它的內容寫些什麼？筆者近二十年來在海外到處搜羅，渴望建看到這本書，可惜至今還沒有過目之緣。民國二十年（1931年）北平「晨報」副刊上發表過一篇「皇清通志綱要跋」的文章<sup>⑩</sup>。筆者退而求其次，但願看到報紙上的這樣一篇材料，不想窮數年之力竟也徒勞而無功。所以對這本書的形式與內容，迄今仍毫無所知。再者，民國初年清史館開館時曾向海內徵集過清史材料。那時候張爾田、吳昌綏所見的「皇清通志綱要」，與民國三十幾年時王鍾翰所見的「皇清通志綱要」，是同一本書還是不同的版本或鈔本？我們也不知道。據王鍾翰在「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裏說，他參考的這本「皇清通志綱要」爲「文如師五石齋鈔本」。按前燕京大學教授江寧鄧之誠<sup>⑪</sup>號文如，書房名「五石齋」。是知鄧先生有此書的手鈔本一部。王文中也說到「皇清通志綱要」裏多處有過「皇十四子允禩，改諱禩」的記載。這是現在我們對這部書僅知的事。

⑧ 見「燕京學報」第三十六期，頁 205~261。

⑨ 「清列朝后妃傳稿」傳下，頁 120 上，有平毅題識說：「后妃傳稿二卷，遜堪先生修史時所撰稿也。當時仁和吳伯宛、昌綏任輯長編，先生參以考證，然後加筆削焉。……逾歲一周，稿始定。適聞伯宛訃音，先生感歎良友，兼以衰病，不復能再治……」足見三人之友好。

⑩ 此文發表在民國二十年（1921 年）十月十七日北平「晨報」副刊——「藝圃」上，筆名爲「五古」。其時適在九一八事變，日本侵佔中國東北之後一個月。

⑪ 鄧之誠史籍收藏甚富，1957 年北京中華書局所印明清筆記叢刊中的「永憲錄」，就是用鄧之誠收藏的鈔本排印的。鄧之誠的著作有「骨董瑣記」、「骨董續記」、「中華二千年史」等書。

「皇清通志綱要」的作者——弘旺（全名應該作愛新覺羅·弘旺），是個什麼樣的人？為什麼他的書中會有不同其他書籍的記載？他有什麼資格寫這樣的書？他的記述可信嗎？

筆者雖然至今未曾看過「皇清通志綱要」，可是對於弘旺的極不尋常的身世，却已經注意很久了。「弘」字是清代皇室「胤」字輩下面一代的排行；第二字並均選用「日」字偏旁字。像清高宗名弘曆，怡親王名弘曉，理郡王名弘晳等都是。弘旺呢，他就是聖祖第八子，曾封過廉親王的胤禩的獨子。

皇八子胤禩小於清世宗三歲，在聖祖諸子中，才華和能力可能是最傑出的一個<sup>⑫</sup>。如今看到的「聖祖實錄」、「世宗實錄」，雖已經世宗和高宗的任意刪改，但還可以看得出胤禩在長輩中受到伯父裕親王福全——聖祖次兄——的推許；也受到「舅舅」佟國維——聖祖孝懿皇后之父——的稱讚；兄弟中皇長子胤禔，皇九子胤禟、皇十子胤䄇、皇十四子胤禵，都對他衷心擁戴。在聖祖第一次廢皇太子胤祹之後，並曾為滿朝文武大臣保舉可為皇儲之人<sup>⑬</sup>。聲望之高，一時無兩。不過聖祖並不很喜歡他，直到胤祹第二次被廢以後<sup>⑭</sup>，始終也沒有表示要立他為皇儲的意思。（究竟為什麼原因胤禩未被立為皇儲？由於晚期「聖祖實錄」被大量的刪改，我們已無法獲知全貌了。）可是他在弟兄中最為世宗所忌恨，認為是眼中刺、肉中釘，則為事實。世宗奪取大位的第二天，一面為了解撫他，立刻晉爵他為廉親王，一面却已蓄意，必殺之而後快。胤禩對陰險狠毒的世宗自然也很瞭解，知道自己遲早將臨難逃一死的運命，所以「雍正朝東華錄」、「世宗實錄」均有：當親友向晉封王爵的胤禩道賀時，胤禩夫婦說：「何喜可賀？此頭尚不知落於何時！」的記載。果然，世宗登極後，皇位和權力一經穩固，立即開始對他百般折辱；雍正四年初，先除去了他的皇室宗籍，休其福晉回母家看管，把他的家庭拆散了。不久，世宗諭令胤禩福晉自盡，死後且散骨揚灰<sup>⑮</sup>。然後，再強迫胤禩、弘旺父子更名，於

⑫ 「世宗實錄」，常載有世宗說「允禩並非思慮不周，不能辦事之人」、「論其才具、操守，諸大臣無出其右，而心術之陰險，諸大臣亦無與比。」的話。

⑬ 聖祖第一次廢皇太子胤祹在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同年十一月滿朝大臣在暢春園保舉胤禩可為儲貳之人。

⑭ 聖祖再立胤祹為皇太子，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而胤祹第二次被廢皇太子在康熙五十一年十月。

⑮ 見中華書局排印本「永憲錄」卷四、頁 268。

是胤禩自己改名爲「阿其那」<sup>⑯</sup>，給他的兒子弘旺命名爲「菩薩保」。雍正四年九月三日，世宗終於將胤禩斃於監所；卒年四十六歲。<sup>⑰</sup>

這是「皇清通志綱要」作者弘旺的家庭背景和父母的情況；至於他自己，依「愛新覺羅宗譜」所載，他生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在雍正四年（1726年）他父母被殺時，弘旺已是十九歲的少年了。也許世宗對他沒能找出什麼趕盡殺絕的好藉口，所以他從世宗毒手的指縫中溜過了。直到雍正十三年（1735年）秋，世宗去世以後，清高宗恢復了他的宗籍，讓這個改名「菩薩保」已經十年的人，恢復原名弘旺，重入譜牒之內。他死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享年五十五歲。

關於弘旺後半生的事跡，我們所知不多；可是我們知道在乾隆之世，他至少留下了三種著作：「皇清通志綱要」、「元功名臣錄」和「松月堂日下舊見」。遺憾的是，不但我沒有見過「皇清通志綱要」這本書，也沒有見到過上述弘旺的其他兩本書。同時我也頗感奇怪的是，與他同時代人的筆記或著述，筆者一向留意，却從未發現那些著作中提到弘旺這個人或是引述過他的著作的。好像他是孤零零的生活，孤零零的著述，與什麼人都沒有往來似的。這是不是因爲他一直處於最危險的環境，無人願意和他交往有以致之，我們就不能確知了。不過無論如何，在近人著述中曾經徵引過弘旺著作的，筆者知道有如下數人：

- (一)張爾田「清列朝后妃傳稿」一書，徵引過「皇清通志綱要」。
- (二)王鍾翰「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徵引過「皇清通志綱要」。
- (三)北平「晨報」副刊「藝圃」上，有筆名五古者發表的「皇清通志綱要跋」一文。

四王鍾翰「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中，也徵引過「元功名臣錄」。他說他見到的那本書，爲鄧之誠「五石齋藏綏福堂珍藏本」。並說這本書中也有多處指出皇十四子胤禩「改諱禩」的事。

<sup>⑯</sup> 世間甚多著作認爲皇八子胤禩更名「阿其那」，皇九子胤禟改名「塞色黑」，滿洲話意即狗、豬之意。筆者請教過多位精於滿文的人，他們都說滿洲話「阿其那」並非狗的意思；「塞思黑」也非猪的意思。況且，胤禩父子的更名，是由他自己起的名字。

<sup>⑰</sup> 繆荃孫氏所編「古學彙刊」中，收有節本「永憲錄」，書中「阿其那死於監所」條下，註有「非良死也」四字。

(五)鄧之誠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在燕京大學史學會一次「談軍機處」的學術講演裏，曾引用弘旺的「松月堂日下舊見」。並且說他藏有這本書的原稿。

(六)「清宮述聞」一書是民國二十六年由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編輯這本書的章唐容、王謙人，在書中註明有的地方引用了弘旺的「日下舊見」這本書。

像弘旺這樣的飽經憂患，處於艱危萬分的地位，環境迫使他藏鋒避世，必須要過韜光養晦的生活，是可以想見的。可是他仍潛心著述，把自己的所見所聞傳之後世，這種做為，也許可以說是一種用意深長的反抗。足見其聰明才智，仍儼有父風。以弘旺的家世，以及他和「胤」字輩諸王的關係，在「皇清通志綱要」或「元功名臣錄」中他說胤禟原名「胤禟」，自然應該是可信的。他指出的這一事件，除了要存信之外，我們實在想不出他要無中生有的去假造一個名字的理由。

弘旺在著作中揭穿胤禟原名「胤禟」的事實，不僅使我們對這一重要問題的注意提早了若干年，同時也讓我們看到：在清代，自世宗登極以後，並不是所有知悉真情的人，全都懼於暴政淫威之下緘口不言，讓這一事實在兩百年的歷史中成為一片真空；而是當時終於還有人有維護道義和真理的勇氣，敢於把一件事實，書之竹帛。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所知，在清代的私家筆記或著述中，尚沒能看到第二個人透露過胤禟原是胤禟改諱而成的事。揭穿過這一秘密的人，恐怕只有弘旺了。所以，他的著作真稱得起是撥雲見日、空谷足音的記載！

## 二 原始材料的證實

(甲) 明清史料的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的「明清史料」，全部為清代內閣大庫留存的舊檔案，經過整理之後發表的。這些材料儘管有些已經是斷簡殘篇，可是都是第一手的原始材料。當「明清史料」丁編出版的時候，<sup>⑯</sup>我們就發現到世宗雖然以帝王至尊來做消滅史料的工作，但仍不免有百密一疏的地方。

<sup>⑯</sup> 「明清史料」的印行為每編十冊。甲編的印行，時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丁編十冊的史料，是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春天交給上海商務印書館付印的。那時正值兵荒馬亂的時候，及至商務印書館把清樣打好，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已遷去臺灣，不久大陸淪陷，這部印好的「明清史料」丁編，未被歷史語言研究所攜去臺灣，原書仍留存上海商務印書館倉庫中，所以這部書當時外間流傳者極少。遷去臺灣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大概只有李光燦處有一部「明清史料」丁編的清樣，因為李先生是整理明清史料自始至一直參與其事的人。猶記十五六年前筆者就是在李先生的研究室翻看他的這部清樣時，發現的這些材料。不過現在外間已經有影印本「明清史料」丁編流傳了。

因為丁編中竟赫然有關係胤禛的兩篇重要史料在內：

(一)「給撫遠大將軍、王、胤禛勅書稿」

原件未載年月日，不過因為勅書中有「皇帝勅諭王胤禛……特命爾為撫遠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綠旗大兵……將澤旺阿拉布坦殲勦廓清，安靖邊圉，斯稱委任。」的文字，<sup>⑯</sup>我們可自聖祖實錄查知，該件就是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十月十二日聖祖封皇十四子為撫遠大將軍<sup>⑰</sup>的原勅命稿。這實在是研究「胤禛」問題最可寶貴的原始史料！

現在要問的是，怎麼樣能夠證明這篇史料中的胤禛，就是「聖祖實錄」的皇十四子胤禛呢？此一文件上的胤禛，會不會另有其人呢？要想回答這個問題，相當簡單。終康熙之世，聖祖諸子——「胤」字輩諸王——中，做過撫遠大將軍的人（甚至於是曾任大將軍的人）只有所謂「胤禛」皇十四子一人。其他的皇子，從沒有一個被任命為大將軍、或撫遠大將軍的。在三藩之亂時，聖祖雖也曾派出過幾位宗室王、公為大將軍，出征平亂，但在對厄魯特蒙古用兵，出征過澤旺阿拉布坦（「聖祖實錄」、「清史稿」中均作「策妄阿布拉坦」）而被封為大將軍的人，在「聖祖實錄」中，我們僅能找到「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禛」一人。可是這篇原始文件上並沒有胤禛的名字，清楚明白寫的是「胤禛」，這豈不顯然證明後來所謂皇十四子「胤禛」的人，當時就叫胤禛嗎！

<sup>⑯</sup> 此篇史料見「明清史料」丁編第八冊，頁 782。「勅書稿」的全文為：

「皇帝勅諭王、胤禛。厄魯特、澤旺阿拉布坦，負朕撫恤之恩，侵我哈密。拒使不納。違旨妄行。復陽與拉藏相善，陰遣車零墩朵布詐取藏地，遂殺拉藏。肆行虜掠，屠戮番僧。拆毀寺廟，侵害民生。誅滅不可稍緩。用是遣發各路大兵，聲討澤旺阿拉布坦。朕欲保護黃教。拯救生靈。特命爾為撫遠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綠旗大兵。一切事宜，爾與平郡王訥爾蘇、署理前鋒統領弘曄、都統顏信、都統楚仲、委署護軍統領噶爾弼、副都統阿林保、總兵李麟、巴兒庫兒將軍富寧安等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強而輕視逆寇。密偵遠探，罔或疎虞。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發官兵應援撲剿。有能擒斬澤旺阿拉布坦來歸者，分別具奏。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者，毋加殺戮。須嚴禁兵將：凡經過地方，勿得騷擾百姓。勿離散父子、夫婦。勿淫人婦女。勿掘人墳墓。降附者勿得侵取其物。勿拆毀廬舍祠宇。勿擾害廟內番僧。務副朕戡亂靖逆之意！官兵或臨陣退縮，貽誤軍機，爾會同商議，官員以下即以軍法從事示衆。官兵犯小過者，會同商議，徑行處治。毋泯滅官兵功績。毋寬縱違犯之人。賞罰務極嚴明！爾等將澤旺阿拉布坦殲勦廓清。安靖邊圉。斯稱委任。爾務宜殫竭心力，蚤奏膚功。欽哉，故勅。」

<sup>⑰</sup> 見「聖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一，頁 16。

## (乙)「大將軍、王、胤禟題稿」

在「明清史料」丁編上，不僅發表了「給撫遠大將軍、王、胤禟勅書稿」，同時還發表了一篇「大將軍、王、胤禟題稿」的殘件。<sup>②</sup>這篇文件雖然是個殘缺的題奏，可是仍長達四千多字。它的前半都完整，後面已缺失；因為後面的缺失，所以文件已難考年月日。不過從題奏的內容幾全部是軍事行動上的瑣碎情事來看，它大約是康熙五十九年到六十年的一篇題奏。儘管題奏的內容，沒有什麼值得我們重視的地方，不過這篇文件一起頭就用的是「臣胤禟謹題，為奏聞事……」的字樣，正是我們最需要的證據。這種證據都可以說明「清實錄」、「清史稿」裏面的「胤禟」與原始資料中的「胤禟」，乃是同一人的兩個名字而已；而胤禟原名「胤禟」已是絲毫不容置疑的事了。

(乙)官書中遺留下的記載：世宗原以為他的文學侍從之臣，已把一切的官書和材料——玉牒、實錄、聖訓、上諭等等，都用假造的史料取代了真跡，改竄得天衣無縫，可以千秋萬世的蒙蔽世人了。可是要想巨細無遺的消滅史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要稍有疏忽，就會在文網下出現了漏網之魚。就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終於從一本官書中，竟也得到遺漏下來的一條未加改動的證據，這正是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吧。此部官書，就是清聖祖的「御製文集」。<sup>②</sup>

按聖祖第一次詔廢皇太子胤祹，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九月。第二年三月初九日復立胤禟為皇太子，次日並分封皇子中年長者為王、貝勒等。聖祖實錄上記載此事說，「諭宗人府……茲值復立皇太子大慶之日，允祉、胤禟、允祺，俱著封為親王。允祐、允祔，俱著封為郡王。允礪、允誨、允禩，俱著封為貝子。」<sup>③</sup>是年十月二十日「聖祖實錄」上更載出諸皇子晉爵的冊封文，「冊封皇三子多羅貝勒允勒允祉，為和碩誠親王。皇四子多羅貝勒胤禟，為和碩雍親王。皇五子多羅貝勒允祺，為和碩恒親王。皇七子多羅貝勒允祐，為多羅淳郡王。皇十子允祔，為多羅敦郡王。皇九子允礪、皇十二子允誨、皇十四子允禩，俱為固山貝子。」<sup>④</sup>

<sup>②</sup> 見「明清史料」丁編第八冊，頁 784~787。

<sup>③</sup> 按聖祖「御製文集」刊刻在雍正十年。它既成書於世宗之手，自然內容也是受過修檢的。

<sup>④</sup>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七，頁 4~5。

<sup>⑤</sup>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九，頁 17。

以上兩段均為聖祖實錄所記，可是聖祖御製文集中收入第三集的這段「諭宗人府」的文字，却小有不同。它的全文是：

「自去年九月，不幸事出多端，朕深懷愧憤，惟日增鬱結，以致心神耗損，形容憔悴，勢難必愈。於時概觀衆人，不過為尋常虛語，襲用空文。此外別無良法。惟貝勒允祉、胤禛特至朕前，奏稱『皇父聖容如此清減。不令醫人診視，進用藥餌，徒自勉強耽延，萬國何所倚賴。臣等雖不知醫理，願冒死擇醫，令其日加調治。』因痛哭陳請。爰於十一月十八日，始用醫藥。時皇太子已經開釋，遂亦同竭力趨侍，晝夜不懈。今朕之劇疾，業已全愈。從前朕之諸子，所以不封以王爵者，良恐幼年貴顯，必至驕泰恣意而行，故封爵不踰貝勒，此亦朕予之以進勉之路也。今見承襲諸王、貝勒、貝子，日耽宴樂，不事文學，不善騎射，一切不及朕之諸子。又招致種種匪類，於朕諸子間，肆行其讒譖交搆，機謀百出，凡事端之生，皆由五旗而起。朕天性不嗜用刑威，不加窮究，卽此輩之幸矣。茲值復立皇太子大慶之日，胤祉、胤禛、胤祺，俱著封為親王。胤祐、胤洊，俱著封為郡王。胤礽、胤禑、胤禩，俱著封為貝子。爾衙門卽傳諭旨，察例議奏。特諭。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初十日」<sup>②</sup>

御製文集中此一「諭宗人府」文件，差不多與「聖祖實錄」中的全部相同，不過我們試以最後一段晉爵諸皇子部份，來比較聖祖實錄中所載的兩段，可以看出，其中最重要的一字之分，乃是「御製文集」中的最後一名「胤禛」，與「聖祖實錄」中的最後一名「允禩」的差別，其餘受封皇子的名字以及排列的次序則是一樣的。這一點差別，不是又告訴了我們：經過修改的聖祖實錄的「允禩」，就是御製文集中的「胤禛」嗎！

(丙) 「撫遠大將軍奏議」：寫過「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的王鍾翰，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出版的「燕京學報」上，發表過一篇「胤禛西征紀實」的短文。<sup>③</sup>他寫這篇論文的主要材料，是根據一本名叫「撫遠大將軍奏議」的書。據王鍾翰說，他參考的這本書是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傳鈔本。此書為一冊，不分卷，四十四頁，收錄的

<sup>②</sup> 見清聖祖「御製文集」第三集，卷十四，頁 12~14。

<sup>③</sup> 見「燕京學報」第三十八期，頁 245~260。

奏議包括康熙五十七年者三篇，五十八年者十六篇，六十年三篇，六十一年四篇，總共為二十六篇。當然了，在這本奏議中，全部都用的是「撫遠大將軍，王，胤禟」的名義。

王鍾翰並說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鈔本，是在民國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傳鈔本轉鈔」的。所以我們又可知道，北京圖書館藏有「撫遠大將軍奏議」更早的鈔本。<sup>②</sup>

王氏對這本書的來源，說「不知何人所輯」。筆者對此「撫遠大將軍奏議」鈔本的出處，曾做推測，我以為：一、如果它是來自清宮大內，則不屬於「宮中檔」，必屬於「內閣大庫檔」。而「宮中檔」早已置於故宮文獻館的保管下，編輯好的材料，多已在「文獻叢編」、「掌故叢編」、「故宮周刊」上發表了；沒有編輯好的，應該不可能鈔出世間。「內閣大庫檔」則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清理，整理好的經已發表在「明清史料」各編上，未整理好的，尚無人檢閱過，自無法被人有系統的鈔錄。所以這種可能性是不大的。二、它也很少可能出自民間的收藏，因一般人很不容易見到或得到這種東西；何況，在以前還會招來禍事。三、最大的可能，它是來自皇十四子胤禟後人的家中。像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燕京學報」上發表的一篇「覺羅詩人永忠年譜」，<sup>③</sup>據著者侯堦說，他為文時即曾得到永忠後人供給了若干在參考時「為一般人所不欲知而不易知者，為之大快」的材料。因此，我猜想「撫遠大將軍奏議」也是出於皇十四子胤禟某一支後人的家中。我甚且猜想，胤禟的「永」字輩以下的後人，大概對先人的名字，只知道是叫「胤禟」而不知原名是叫「胤禟」了。<sup>④</sup>

<sup>②</sup> 筆者曾查核 1959 年中華書局出版的「北京圖書館繕本書目」——我以為王氏所說的「國立北平圖書館」應該就是北京圖書館——而內中並未開列出這本書的書名，不悉何故。

<sup>③</sup> 永忠為皇十四子胤禟之孫，他的父親為胤禟第二子弘明。弘明在雍正時與胤禟一起被世宗禁錮了十三年。高宗嗣位，始獲釋放。永忠字良甫，號蘊仙，亦號臞仙；自稱九華道人，栟櫚道人，崑林子。為乾隆中期宗室中的詩文名士。著作有「志學編」、「延芬室全集」、「臞仙詩題及註」等。他生於雍正十三年（1735年），卒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

<sup>④</sup> 自侯堦「覺羅詩人永忠年譜」可獲知，永忠文集中稱其祖父名為「允禟」。而永忠生時，命名起自胤禟；又向為胤禟鍾愛。胤禟於乾隆二十年（1755年）故去時，永忠已是二十一歲的青年了。他似不可能不知道祖父被改名之事。自然，也許他懼怕殺身之禍，而把這一項秘密永遠埋藏心底，從未在著述中提及過。

好在這一「撫遠大將軍奏議」的出處問題，並不是極關重要的事。只要它不是出於假造，不管它是原始史料，還是過錄本的第二手史料，都是更多的提供給我們了胤禩原名「胤禛」的證據就好了。

### 三 外國文獻上的記載

因為政治上的原因，在國內找不到的文獻或記載，却時常能在同時間的國外留下了重要的資料和保存着真象的記載。這種例子已經所在多有。胤禛改名的秘密，雖然在國內就今日所知，只有弘旺的著作中提出過，而其他記載此事的書籍尚未之見，可是在朝鮮史料裏，仍留有很多很多的記錄。<sup>⑨</sup>這也許是清世宗的注意力只顧及到國內文網的檢查上，未曾想到國外也可能留有記錄，竟忽略了當時朝鮮派往北京的使節們，在給朝鮮王的報告中，透露出中國一般人不敢寫的真象。

這裏所說外國文獻上的記載，所指就是朝鮮文獻上的記錄。朝鮮在清代，是主要的臣屬國之一。凡清室婚嫁、喪禮、及新正、冬至、萬壽、冊封新君等等，在清代入關前的瀋陽，和統一中原後的北京，總有朝鮮進賀、進香等使節前來。這些使節，不但要把此行的使命做成詳細的報告，同時也要向朝鮮王把探得的清廷政情，以及在中國時的所見所聞做報告。特別是當時朝鮮使節們，都有極好的中文訓練，他們給朝鮮王的報告，均用中文書寫，這裏面自然就減少了錯誤的成份。下面所引諸條，均是採自康熙、雍正，甚至乾隆時期朝鮮使節的報告：

(甲)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朝鮮冬至行正使李宜顯、副使李喬岳的報告：

「彼中事情多般探問，所謂西賊，上年八月間寧遠大將軍（按應為撫遠大將軍）、十四王胤禛，與平逆將軍顏信（「聖祖實錄」、「清史稿」均作延信）、定西將軍噶爾弼，征西將軍祁里德、振威將軍傅爾丹、靖逆將軍富寧安等，各領官兵駐札穆魯烏蘇地方，三路襲擊至阿喇蒲坦邊境，累次大勝，擒獲人畜。……又聞頃年以勅使出我國年羹堯<sup>⑩</sup>方任四川總督。西征之役，頗有功勞

⑨ 吾友張存武，近十餘年來，致力於清代中韓關係的研究。去年(1975年)十月，我在南港近代史研究所做了一次本題目的報告以後，存武即就所知，將朝鮮史料中有關「胤禛」的，盡量搜找出來，交付給我做為論文的證據。盛情可感！此章原於前年寫畢，去年曾加修改，現因又得朝鮮材料，遂再改寫如今貌，可說促使拙文較前為完善者，均吾友張存武之力也。

⑩ 按年羹堯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春間，奉派出使朝鮮。返京後於是年九月外放四川巡撫。

係西藏要路。雲南省所管巴塘、裏塘，與四川相近，故羹堯題請限西賊平定間，管轄收糧以充兵餉。雲南總督蔣陳錫以巴塘、裏塘之移屬四川與羹堯爭競，以致苗夷吐蕃失依恐懼……乘釁構亂，誘集夷長鐵牛，佔據巴塘、裏塘，致令四川受害、雲南勢逼。西賊未平，又有此亂，十四王胤禟具由密奏請兵勦除。」<sup>②</sup>

(乙)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朝鮮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的報告：<sup>③</sup>

「……所謂十四王者，與新君同腹兄弟；而康熙愛子，且有民譽。往年拜征西大將軍（按應爲撫遠大將軍），往征西賊矣。上年四月，自軍中入朝，則父子相對，親賜玉璽以送。及至十一月感疾之初，密詔召之，未及到而先崩。新君卽位後，以其擁兵在外，慮或不受命。假稱康熙詔命，使之入朝，而責其違限十日，不卽召見。日久，然後只得往留於景山殯側，而索其前賜玉璽及密詔。則違拒不納，語且不遜。故旣革王爵，且有加罪之意。而有掣肘處不敢發云。……前後所得文書頗多，而其中所謂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最爲要緊。且經印成貼，似是真本。急急謄出後，本文書還給。本文書初面踏宗人府印文。初面最高行，以朱筆書：旨，胤禟削去王爵仍存貝子等十一字。年月上又有印文。」<sup>④</sup>

(丙) 雍正三年(1725年)八月朝鮮別賽咨官金慶門手本：

「……有阿爾蒲坦、擇旺（按「聖祖實錄」、「清史稿」作策旺、阿拉布坦）來侵哈蜜。哈蜜不支，自請內附。故皇帝命十四王胤禟往哈蜜經略之……」<sup>⑤</sup>

(丁) 雍正九年(1731年)朝鮮謝恩兼冬至行書狀官李日躋聞見事件：

「……在燕時略聞十四王本末：蓋王與皇帝爲同母兄弟而名允禟。康熙末年，

②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三，頁46~47。

③ 按聖祖駕崩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朝鮮冬至使的派出固在六十一年冬，但返回後的報告，已在雍正元年了。故其中言及聖祖崩後情況。

④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2~3。本節引文的最後一段，實極關重要。可惜朝鮮史料中未能附出宗人府文書的謄本。

⑤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篇「使臣別單」卷四、頁26。

擁重兵屯西方。雍正卽位，矯康熙詔，稱以面議軍務馳驛召之。及至，乃大恚曰，父皇喪出，矯詔而不傳訃，召我欲何爲？寧歸守墓側。卽出往遵化州康熙陵。雍正慮其生變，削其職，拘囚景山之下。陳兵看守。胤禎自稱罪人，不剃髮亦不櫛，形如頭陀，虱流被面。而皇帝之視遇頗隆，贍其衣食。數年來移囚暢春園，蓋稍緩之。……胤禎長子，方留都中。雍正特命封王，則辭以罪人之子何敢拜爵。亦不受封。國人皆以胤禎爲冤。」<sup>⑥6</sup>

(戊) 雍正十三年(1735年)冬至行正使驪善君李壘、副使李德壽的報告：<sup>⑦</sup>「十四王胤禎，被囚於雍正元年。而胤禎妻蒙古王女，故不敢害。新皇帝卽位，諭王、大臣、宗人、九卿，議寬宥。則皆言事關先朝，不可輕釋。上年十二月，皇帝特旨放之。十三年未受廩俸，一一計給。則王以爲罪籍時廩，義不敢領，留分與八旗軍兵。而王之長子弘春，當雍正時，告王過失，雍正寵之，封以貝勒。皇帝特下旨，明其不孝。削職牢囚，方議正律，人心皆悅服云。……」<sup>⑧</sup>

(己)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朝鮮進賀、謝恩、陳奏兼三節年貢行副使吏曹判書李坤的聞見雜記：

「雍正卽康熙之四子，其名允禎（按應爲胤禎），戊午生（按爲康熙十七年）。康熙諸子甚多，而德妃生二子，長卽雍正，序居四；其次卽十四王允禎（按應爲允禎），以大將軍出征西疆。雍正少無德望。允禎擁兵在外，屢建大功，衆心咸屬。而康熙死，二三大臣稱以遺詔，擁立允禎。物情多惑。……十四王地勢甚逼，最見猜疑。故嗣位之初，卽爲召還。而使不得入臨於康熙之喪，亦絕德妃相見之路。……雍正時諸王，不能一一盡記。而怡親王允祥，莊親王允祿、果郡王允禮等皆被褒獎，最見信任。似是雍正之黨也。十四王自是罪魁，本名允禎，而雍正則必稱允禪，未知何以改名也？……」<sup>⑨</sup>

⑥6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五、頁11~12。

⑦ 按清世宗駕崩於雍正十三年八月。故是年朝鮮冬至使驪善君李壘的報告，已爲世宗逝後事。文中所說「新皇帝」卽指高宗乾隆帝。

⑧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五、頁16。

⑨ 見一九六二年韓國成均館大學印行「燕行錄選集」卷下，頁682~683。

上面是近十幾年來筆者對胤禟改名「允禟」的問題注意以後，累積所得的材料。我相信一定還有尚未發現，或遲出的史料——像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以及各處所藏尚未發表的文獻，或清代的私家著述中——還有可資證明的材料。特別是韓國或日本的史料裏，也許尚能找得更多的證據，供來參考。這當然只能是期之來日的事了。不過，能不能在未來發現更多的資料，我覺得已經不是重要的事。因為僅就我上面所舉證據之中的任何一兩項，都足夠我們斬釘截鐵的去宣佈：聖祖第十四子撫遠大將軍，恂勤郡王的名字，並不是如「大清實錄」和「清史稿」中所寫的「允禟」，而是叫胤禟的！我們所以能這樣說，是因為我們所持的理由、證據確鑿，鐵案如山，已經不容任何的躊躇和懷疑了。

凡是以前清代的官書，和所有的清史著述上，寫及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而是書作「胤禟」的，都錯了。都是被清世宗蒙蔽和欺騙了！

今而後，研究清代史的人，凡提及聖祖第十四子的時候，不應再沿用「胤禟」這個名字！由於它是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以後，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下，被偷天換日更改了的假名！

以前胡適之先生常引明朝呂坤<sup>⑩</sup>的話說：「爲人辯冤白謗，是第一天理」。如今我們知道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被人更換成「胤禟」了，而且這一更換，幾乎積非成是，使他的真名永遠的埋沒了，永遠的不被人們知道了。自雍正元年（1723年）到現在，兩百五十多年的時間，人間一直引用着這個假名。這是一宗兩百五十年的沈冤事件！今天既然揭穿了這一秘密，我們首先要做的事，就是要爲皇十四子辯冤白謗，替他平反兩百五十年的海底沉冤！對於這個曾爲撫遠大將軍，代聖祖西征的皇子，我們應該恢復使用他的真名——胤禟，使他的本來面目，得能重見天日！

可是，是不是我們替皇十四子辯冤白謗的工作，僅僅是給他找回來了真名——胤禟，就算完了呢？不是的。一個人的改名，無論是自願的或被迫的，通常的情形，也可能沒有甚麼了不得的意義。如果是那種情形的話，也值得我們對此一問題這樣的重視和小題大做嗎？何況前人也有人提出這個問題，只是尚沒有人去追究過這

<sup>⑩</sup> 呂坤，河南寧陵人，字叔簡，明萬曆進士，歷官山西巡撫、刑部侍郎，爲人持正，卒年八十三歲，有「呻吟語」、「責政錄」、「去爲齋文集」等著作。

一事件的特殊涵義而已。所以我們要替皇十四子辯冤白謗的第二步工作，就是要研究這一更名事件是否有更複雜曲折的內容，和更嚴重的冤抑在內？

我們都知道聖祖晚年政治上的第一大事，就是太子胤礎被廢後，諸皇子對於皇儲的爭奪。康熙帝是中國歷史上稀有傑出的君主之一。但在親子間的權力鬭爭中，竟煩擾困惑他十幾年的時間束手無策；對皇儲的安排也猶疑難斷。不過，在諸皇子中，皇十四子胤禎顯然地有不尋常的地位，他一向受父皇鍾愛，又在五十七年拜封撫遠大將軍征西。可是這位皇子自六十一年十一月聖祖崩逝，十二月自青海返抵北京，立遭世宗的隔絕看管，終世宗之世，他被禁錮了十三年。更名的事件，也就在同時之內發生。這一切，都表示出非同等閑的氣氛。

這一更名事件，會不會連着一項重大的政治陰謀？是不是包涵着宮廷內部最殘酷無情的皇位篡奪的鬭爭呢？

這些，都是我們有興趣要去解決的事情。

## 第二章 更名與奪位

清世宗弟兄的命名，是清朝第一代皇子按照排字命名的。世宗登極不久，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爲了弟兄間避諱御名的問題，特下詔旨，令弟兄間的「胤」字命名以「允」字代替之。<sup>④1</sup> 甚至於在雍正四年世宗勒令皇八弟胤禩、弘旺父子更名爲阿其那、菩薩保，皇九弟胤禟改名爲塞思黑的時候，都見諸詔旨上諭，在「世宗實錄」中是有記載可查的。<sup>④2</sup> 世宗肯明降詔旨，自然就是公開的，也就是不懼怕人知道的。可是我們遍查「聖祖實錄」、「世宗實錄」和一切官方的紀錄，却找不到皇十四子胤禎更名「胤禦」的記載；而我們從前一章文字，又毫無疑問的知道，皇十四子在聖祖未死以前的確是叫胤禎的。

皇十四子從胤禎一變而爲「胤禦」或「允禦」，並不見於詔旨和任何記載，這事情實在不尋常；自然這是世宗在暗地裏的安排，在秘密中進行的。世宗更改其他

<sup>④1</sup> 見「世宗實錄」卷二，頁 34。是日爲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sup>④2</sup> 皇八子胤禩父子更名爲「阿其那」，「菩薩保」，見「世宗實錄」卷四十二，頁 11。時在雍正四年三月十二日。

皇九子胤禟更名爲「塞思黑」見「世宗實錄」卷四十四，頁 23。時在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弟兄間名字中的一個字或是全部的名字，既然明載上諭，無懼人知，為什麼世宗把十四弟的名字更為「胤禛」，不敢留下一絲痕跡、偷偷摸摸的懼怕別人知道呢？顯然的，這其中必有蹊蹺！

本來，清世宗入承大統，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十四日，歷經二百五十餘年以迄現在，一直被人們懷疑，認為大位在授受之間是有問題的。可是在清代時也只能有耳語運動，並沒有人敢去正面討論這個問題。到了民國以後，大家才能面對着這個問題暢所欲言，不過又因為史料已被大量的消滅，想要瞭解和推斷當時的情況，已經是極不容易的事了。

這些年中，研討世宗得位疑問的著作甚多，其中孟森<sup>⑬</sup>的「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和王鍾翰的「清世宗奪嫡考實」兩文，都說得上是不可多得的精心之作。孟文是民國二十三年（1934）出版的孟氏所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實」<sup>⑭</sup>一書中的一部分。由於孟文寫成較早，稍後時才能看到的一些材料，他多未見到，自然也沒能引用，他更不知道皇十四子胤禛更名「胤禛」的事；因此心史先生廣博的清史知識，在那篇論文中就受到了局限。王鍾翰的「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晚出孟文十五年，發表前並且先後受到張爾田、鄧之誠兩位前輩學者的協助和指導，書籍、材料徵引之富，絕非孟文所能望其項背，所以他的論文也比孟文為精彩。所可惜者，筆者至今不解，何以王氏既知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即所謂「胤禛」，就是更換名字前的胤禛，而且他還另寫過一篇「胤禛西征紀實」的短文，但似乎他把這一更名事件，只認為是一個普通的事件，僅在他的「清世宗奪嫡考實」文中註釋裏提出過，並沒有覺得胤禛的更名會具有極其特殊的意義。因此，在他那篇專以世宗奪嫡為題的大文中，竟全然不加討論。所以，王文雖也指出了孟文的一些偏差，但是我們通觀孟森和王鍾翰這兩篇長文，總覺得多屬推論之辭，缺少深入確切的事實根據，是美中不足的事。

⑬ 孟森，字紳蓀，筆名心史。江蘇武進人。早歲從政，晚年專治清史，成就甚高。歷任中央大學歷史系教授、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著有「心史叢列」、「清朝前紀」、「明元清系通紀」、「清初三大疑案考實」等書。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冬病逝北平，享年七十一歲。

⑭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一書，民國二十三年（1934年）北京大學出版。內容除本文所引「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一文外，尚括有「太后下嫁考實」及「世祖出家事考實」二文。

我一直以為，這一胤禎更名「胤禛」的事件，或許才是研討世宗入承帝位是否出於篡奪問題的最大關鍵！

十五、六年前，筆者即想循着這條線索，對聖祖諸子的爭奪皇儲和世宗入承帝位的疑案，做一次重新釐清的工作。不過這問題牽涉的範圍太廣了，要蒐集的材料也太多了，是以對於材料的整理，已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上筆者僻居澳洲，要想集中使用那麼多關係清代史的第一手史料和重要典籍，更有加倍的困難，所以十幾年的時光蹉跎過去竟遲遲不能動手。這期間，在澳京坎伯拉國立大學的柳存仁學長，每在通信或相見時，必勉勵我為文，而我凡有閑暇尚肯勤於寫作，原因之一不能不說是受了存仁學長的鼓勵。三年前我開始着手排比材料，兩年前動筆寫這篇長文，因為我始終相信：從胤禎更名「胤禛」秘密的揭開上入手，是可以走進清代初期這最大的歷史疑案核心地帶的途徑。我當然也希望這篇文章對孟森、王鍾翰兩先生的大作，能夠發生一些再補充的作用。

### 一 兩百五十餘年來傳說的證實

清代自聖祖崩逝、世宗即位，即有一項聖祖遺詔被更改了的傳說。傳說中康熙帝的遺詔原是「皇位傳十四子」（或「皇位傳十四阿哥」），可是經由當時的一位大臣隆科多之手，把它篡改成為「皇位傳『于』四子」（或「皇位傳『于』四阿哥」）了，因此，聖祖的第四子——雍親王胤禛，就當上了皇帝。這一傳說，一直普遍的流行，自曩昔到現在，未曾少衰。

隆科多是什麼人呢？他是康熙帝外祖父一等公佟圖賴<sup>④5</sup>的孫子，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舅舅」佟國維的兒子、聖祖第三位皇后——孝懿皇后的弟弟。從康熙五十年（1711年）一直到六十一年聖祖駕崩時，他已經做了十一年的步軍統領，提督京師九門。這個職位，相當於民國時代的首都警備總司令，掌握着彼時北京的兵權。五十九年他晉升為理藩院尚書，但仍兼任步軍統領事。以他所居的地位，又是世代顯貴、系屬懿親，而聖祖殯天之夕，隆科多為唯一在暢春園中隨侍在側的大臣，<sup>④6</sup>

④5 聖祖生母孝康章皇后為佟圖賴之女。

④6 「清史列傳」卷十三，頁九，「隆科多傳」載，雍正五年世宗罪隆科多時，有「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之語。

他在聖祖遺詔上做了什麼手脚，自然不能說是沒有可能的事。

一項傳說，儘管有的時候其來有自，可是也有很多時候是無中生有、全賦予虛的。這項聖祖遺詔被竄改的傳說，在以前我們不知道胤禩原名「胤禛」的時候，就是一項有明顯漏洞的傳說，可信的程度不大。那原因很簡單，任何重要的文件，不可能不具有當事者的名字。以清聖祖的英明幹練，他如何能在干係重大到有關皇位繼承問題的遺詔中，只書出皇幾子，而不詳細明白的書出皇幾子的名字？事實上，說聖祖遺詔中只寫有皇幾子而未書出皇子名字的假定，是講不通的。設若遺詔的原文是「皇位傳十四子胤禩」，或「皇位傳十四阿哥胤禩」。在這樣的情形下，即使是把十字改成「于」字，寫成了「皇位傳『于』四子胤禩」，或「皇位傳『于』四阿哥胤禩」，仍然無法使遺詔變成「皇位傳『于』四子胤『禩』」。遺詔中的「胤禩」，縱然由「十四子」或「十四阿哥」變成了「四子」或「四阿哥」，也只是增加一點迷惘而已，因為詔旨中胤禩的名字仍赫然存在。「禩」字與皇四子雍親王胤禛的「禛」字，兩字之間是很難有相互竄改的可能的。

我相信，清世宗所以敢於在「大義覺迷錄」<sup>⑦</sup>中，公開討論當時這項涉及他自己繼承帝位問題的流行傳說的原因，也就在此。世宗在「大義覺迷錄」裏有一段說：

「據逆賊耿精忠之孫耿六格供稱，伊先充發在三姓地方時，於八寶家中，有太監于義、何玉柱向八寶女人談論，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禩天下，皇上將『十』字改為『于』字……」<sup>⑧</sup>

在另一段中，世宗又說：

「逆黨乃云聖祖欲傳大位於允禩，獨不思皇考春秋已高，豈有將欲傳大位

⑦ 「大義覺迷錄」頒布於雍正七年（1729年）九月。先是，六年時有湖南人曾靜，遣弟子張熙至陝西游說岳鍾琪舉兵抗清，案發，遂興大獄，誅連甚廣；第二年世宗著「大義覺迷錄」，詔令天下研讀，為全案之結束。說者以此書為反駁夷夏之辨，強調滿洲人入主中國得天下之正當，其實，這是膚淺之論。世宗為了辯護他入承大統之正當，才是頒布此書的主要目的。雍正十三年秋高宗即位後，立命全國將前後發「大義覺迷錄」如數繳回，不得藏貯，銷毀之。故國內極難見是書。

⑧ 見「大義覺迷錄」（雍正版）卷三、頁34。

之人，令其在邊遠數千里外之理？雖天下至愚之人，亦知必無是事矣。……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禩，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於朕。是尊允禩而辱朕躬，並辱皇考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誅殛者乎。」<sup>④9</sup>

清世宗大言不慚的佯示坦白無隱、胸懷磊落，用來證明「傳說」的虛妄，這是因為他相信一般的老百姓以及千秋萬世後的人們，怎麼會有人知道胤禩的原名是叫「胤禛」呢！所以在「大義覺迷錄」中，凡提到胤禩處，世宗必強調以「允禩」代之，「胤禩」自然是不能改成「胤禛」的。他在皇皇上諭中所以沒好意思明白指出這一層，大概當時尚有不少知道底細的人，他惟恐人家譏笑他是「無恥之尤」吧！

如今，我們知道胤禩是個假造的名字，「胤禛」才是皇十四子的真名以後，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試看遺詔中若寫的是「皇位傳十四子胤禛」，或「皇位傳十四阿哥胤禛」，只要將「十」字和「禛」字改動兩三筆，就可以把遺詔改為「皇位傳『于』四子胤『禛』」，或「皇位傳『于』四阿哥胤『禛』」了。輕而易舉，並且很難看出更改的痕跡。

在中國雖然只有改「十」字為「于」的粗率傳說，可是在朝鮮的史料中，因為當時派至中國的使臣們都知皇十四子的名字叫胤禛，所以他們的報告中，多有透露真情的記載。像聖祖去世時，朝鮮多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適在北京。他們給朝鮮王的報告中說，聖祖在十一月十三日崩逝，而新君遲至「二十日頒登極詔，以此多有人言，或稱秘不發喪，或稱矯詔襲位。內間事秘，莫測端倪。而至於矯詔，則似是實狀。」<sup>⑤0</sup> 幾年後朝鮮謝恩兼多至行書狀官李日躋，在他的「聞見事件」中說，「在燕時略聞十四王本末，蓋王與皇帝為同母兄弟，而名允禩。……雍正卽位……慮其生變，削其職拘囚景山之下，陳兵看守。……數年來移囚暢春園。……國人皆以胤禛為冤。」<sup>⑤1</sup> 其後，朝鮮吏曹判書李坤，在他「燕行紀事」的「聞見雜記」裏，更有露骨的報導，他說：

④9 見同書卷三、頁37—38。

⑤0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2。時在雍正元年（1723年）。

⑤1 見同書卷五、頁11—12。時在雍正九年（1731年）。

「雍正即康熙之第四子，其名允禟。戊午（按為康熙十七年）生。康熙諸子甚多，而德妃生二子，長即雍正，序居四；其次即十四王允禟，（按世宗名胤禦、十四王名胤禟，李坤誤置。）以大將軍出征西疆。雍正少無德望，允禟擁兵在外，屢建大功，衆心咸屬。而康熙死、二三大臣稱以遺詔，擁立允禟，物情多惑。其遺詔曰，傳於四王允禟。人皆疑之以『于』字本是『十』字，而矯加一畫於其上；允禟之『眞』字，上頭『十』字改作『卜』字。……」<sup>②</sup>

雖然李坤把清世宗胤禦和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禟的名字，在筆下做了顛倒的記述，可是他却直接了當的指出了當時改竄名字的真摯。這些兩百年以前朝鮮史料中的材料，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尙沒能看到過國內清人的史料中，有如此詳實的記載。

許多年前，當張爾田氏在獲知胤禟的原名可能為「胤禟」時，他就向梁啟超指出過：「世宗奪嗣事，某僅於宗室弘旺「皇清通鑑」（按應為皇清通志綱要）中得一條，其書於撫遠大將軍皇十四子允禟下注云：『原名允禟』，由此以推，則遺詔改十四為于四，改禟為禦，固自易易。」<sup>③</sup>張氏實在不愧是極有史識的前輩學者，他從這一點，已經看到這件歷史疑案的深處了。不過他沒能像我們今天看到那麼多的證據，只從弘旺著作中的一條記載，尚不敢百分之百的確定胤禟原名「胤禟」是真的，因此他也只能沉沉論之，不能刨根問底的去追究此事了。

總之，如果我們把聖祖遺詔被竄改的流言，和世宗更改胤禟名為「允禦」却又力圖不使人知的秘密，兩件事情連接在一起看來，則一切疑雲豈不立刻真相大白！這也證實了兩百五十餘年來，聖祖遺詔被竄改的傳說，果然是有根據的，絕不是向壁虛構、故意中傷的流言。

是則，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禟，就是聖祖遺詔中的皇位繼承人！皇四子雍親王胤禟——清世宗，是皇位的篡奪者！

## 二 世宗掩滅證據的措施

清世宗既然是以陰謀和篡奪的手段從皇十四子胤禟手中得到的帝位，為了使人

<sup>②</sup> 見韓國成均館大學出版「燕行錄選集」卷下，頁 682。時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sup>③</sup> 見張氏所著「遜堪文集」卷一，頁 28，「答梁任公論史學書」。

們，特別是後世的人們，不會想到他的非法篡奪，所以才卑鄙的給他十四弟強行塑造了一個新名——「胤禩」；同時，把胤禩囚禁起來，讓胤禩過着一種與人間和社會完全隔離的生活。

要想掩飾偽造和作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我們能了解世宗在篡奪帝位後，必須要大規模的從事這種工作，則清代在世宗登極後，很多不易使人理解的政治上的措施，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答案了。研究世宗，若不從這一點去觀察，是很難明白他的爲人的。下面列舉出幾種或大或小的措施，筆者認爲這些政治上的舉動，其發生的動機，都是緣於世宗的造偽或掩飾造偽的目的而來的：

甲、呈繳硃批諭旨制度的建立 皇帝降旨給諸王、大臣、地方督撫，以及諸王、大臣、地方督撫給皇上的奏摺，經皇帝批閱後發回，然後再呈繳給皇帝的制度，是世宗登極後建立的；自此，成爲清朝一代的定制。清以前的各朝代，都沒有硃批諭旨必須繳回的制度，清代未入關時的太祖、太宗時代，沒有大一統天子的規模，固然沒有硃批諭旨繳回的事情，就是入主中原後的順治、康熙二帝也沒有命諸王、大臣將硃批諭旨必須呈繳的一說。事實上，在一種正常的情況下，我們也看不出有什麼要建立「呈繳硃批諭旨」制度的必要。但世宗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就是在聖祖崩逝的十四天之後，突然降了一道奇怪的諭旨：

「命內外文武大臣官員，從前領奉大行皇帝硃批諭旨，悉封固繳進。無得留匿、焚棄。」<sup>64</sup>

這道諭旨，就是清代此一制度的來源。可以想見的是，這種做法自然最有助於君主翻手爲雲覆手雨的政策。君主對於命令臣下所做的任何措施，可以朝令夕改、盡食前言，而爲臣下者，則一無憑據；君主可佔盡一切的理由，臣下則無置辯的餘地。因臣下若以所據皇上硃批爲抗辯，則皇帝又可用「鈔寫、存留硃批諭旨罪」治之。看上去似乎這是帝王控馭臣下的巧妙手段，可是必然也會使臣下有戰戰兢兢、無所適從的弊端。

我們無意在這裏討論這一制度的良窳得失，我們有興趣去追問的，是正值聖祖

<sup>64</sup> 見「世宗實錄」卷一，頁 26 。

殲天大喪的時候，又是國家西域用兵的時候，世宗初登大寶，待做的事情太多了；他真有那種閑情逸致在日理萬機、軍書旁午的那幾天中，代替子孫後世去創立一代之定制嗎？顯然絕對不是的。那麼世宗刻不容緩的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是什麼呢？

「世宗實錄」中載錄的這條上諭，過於簡略，那是由於後來經過多次的刪改、隱飾的緣故。這條諭旨「上諭內閣」<sup>⑤</sup>中留存的要完整得多，也許還保持着原始的面貌。它是這樣寫的：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軍前將軍、各省督撫、將軍、提鎮等處。所有皇考硃批諭旨，俱著敬謹封固進呈。若抄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發覺，斷不寬宥，定行從重治罪。京師滿漢大臣官員，凡一切事件有皇考硃批諭旨，亦俱著敬謹封固進呈。目今若不查取，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考之旨，捏造行事，並無證據，於皇考聖治大有關繫。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可抄寫存留。」<sup>⑥</sup>

這一宗上諭，把世宗的心事差不多都說明了。世宗所顧忌的，乃是父皇諭旨存留在諸王、大臣手中的問題。但，這是為了什麼？聖祖諭旨存留在諸王、大臣手中，有什麼關係？何必雷厲風行，定要諸王、大臣、軍前將軍、各省督撫，把過去收儲的聖祖諭旨，全部「封固進呈」呢？當我們知道世宗篡奪了皇位，他與隆科多竄改了遺詔，強把胤禟更名為「胤禦」的秘密之後，這些問題就沒有什麼可迷惘的了。

試想，皇十四子胤禟，當時既是撫遠大將軍，總綰兵符、開府西寧；聖祖與在事諸王、軍前將軍、有關督、撫、將軍、提鎮之間，諭旨和摺奏必多。其中涉及「撫遠大將軍、王、胤禟」名字的也必多。世宗自然不能讓這些證據流散於外。甚至在一部份的聖祖諭旨中，對皇儲有強烈的暗示或透露，也是可能的事，那就更不能不使世宗特別的警惕了。所以世宗最懼怕的，也許就是諭旨中說的「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考之旨，捏造行事，並無證據，於皇考聖治大有關繫」的事。耐人深

⑤ 「上諭內閣」一書，刊布於雍正九年（1731年）。內中所收者全為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世宗登極後至雍正七年的諭旨。今日研究清代史的學者，公認它是較為接近原始的材料。

⑥ 見「上諭內閣」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收諭旨。

思者是，假如世宗和隆科多沒有在聖祖遺詔中做過什麼手脚，遺詔沒有過竄改偽造的事，則聖祖存留在外的諭旨、硃批等，就不會和遺詔有何矛盾，在這種情形下，「不肖之徒」如何能「指稱皇考之旨，捏造行事」？他們以「皇考之旨」為證據，要去「捏造」的是什麼「事」呢？

明乎此，我們就知道清代這一定制之所由來了。相信晚清諸帝，也許不會想到，「硃批諭旨繳回」制度形成之動機，原來竟是這樣的簡單，簡單得只是他們的祖先爲了消滅篡奪帝位的證據而已！

消滅證據自然是愈快愈好，否則犯罪者寢席難安。所以世宗卽位後一週，即發出諭旨，勒令諸王、大臣，將所收聖祖諭旨硃批，盡數呈繳。一種迫不及待的心情，表露無遺。

乙、磨盤西征紀功碑文 聖祖晚年，準噶爾再叛於哈密，五十七年命皇十四子胤禎爲撫遠大將軍，遠征策妄阿拉布坦。胤禎不負所託，三年的時光，納西藏入版圖，重興黃教，這是康熙末葉的盛事之一，它與聖祖壯年時的三征朔漠<sup>⑦</sup>足堪先後輝映。可是清代官書中，對這項豐功偉蹟，有些只是輕描淡寫的一筆；更有些，像「清朝通志」，在卷四十四「命將出征」的「禮略」中，對胤禎受封撫遠大將軍事，則根本隻字不提。這當然是世宗得位後，盡量採取貶抑的政策所致。

其實當時聖祖爲了炫耀皇十四子的戰功，在宗人府特建碑亭，勒石爲碑，留爲紀念。後來是否尚有此碑，固不得知，即使留有此碑，碑文也早經更換了。這在「世宗實錄」上仍有痕跡可尋，雍正二年，世宗罪降曾爲宗人府右宗正的貝勒阿布蘭爲輔國公時，世宗的諭旨，有「阿布蘭……素行卑污，前大將軍允禪自軍前回時，伊特出班跪接，從來宗室、公，於諸王、阿哥，並無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蘭以爲不佳，另行改撰。並不頌揚皇考功德，惟稱贊大將軍允禪，擬文勒石。朕卽位後，伊自知誣謬，復行磨去。」<sup>⑧</sup>的話。阿布蘭是安平貝勒杜度<sup>⑨</sup>的曾孫，康熙時宗室中的能文之士。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以輔國公爲宗

⑦ 聖祖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三十五年（1696年）、三十六年（1697年）三次遠征準噶爾蒙古。其汗葛爾丹，戰敗途窮，仰藥自殺。

⑧ 見「世宗實錄」卷十九，頁 13。

⑨ 杜度爲清太祖長子廣略貝勒褚英長子。天命、天聰間，爲四小貝勒之一。

人府右宗人，五十九年為議政大臣，升鎮國公，是聖祖寵信的人。在胤禟平定西藏、建功邊陲後，他是勒石為碑、西征紀功文的撰寫人。他既掌管宗人府事宜，咫尺天顏，早經得悉聖意所在，自世宗譴責他的諭旨當能看出，阿布蘭視胤禟為皇太子一樣。他撰寫的碑文中，自極可能明書或顯示大將軍為簡在帝心之皇儲的話，這在世宗即位以後，如何能不自知「誣謬」？就是沒有大的「誣謬」，至少還有錯書大將軍皇十四子名字的「誣謬」哪！

這樣的碑文，世宗怎麼能容許它存留世間，成為物證？至於世宗說阿布蘭「自知誣謬，復行磨去」，實在是欺人的誑言，西征紀功碑，為國家所有之物，何等莊嚴。什麼人斗膽敢將之破壞？就是原撰寫人阿布蘭，若非得到世宗諭旨，豈敢擅自磨去碑文？特別是不要忘記世宗登極之後，將阿布蘭自鎮國公晉爵貝勒，由宗人府左宗人立升為右宗正。一直到世宗的權力穩固之後，從雍正二年起，才開始逐步的「整肅」他，這都是世宗「欲姑取之，必姑與之」一向慣用的手法。

因為說到宗人府，這個掌管着皇室玉牒和所有宗室王、公記錄的衙門，自世宗登極之後一兩年內，他把主管宗人府的王、公一律更換，我們只要稍一翻看「八旗通志」初集的「宗人府年表」，<sup>⑥0</sup>就可一目了然。其中簡親王雅爾江阿<sup>⑥1</sup>已經做了十四年的宗令，結局則是革爵囚禁。貝子魯賓<sup>⑥2</sup>已做了三十多年的左宗正，世宗將他降爵為輔國公，圈禁家中。右宗正是阿布蘭，他最後也是得到革爵看管的結果。這一切都是為了什麼？唯一合理的解答，那就是：世宗為了消滅證據和竄改史料！

丙、隆科多之罪死世宗得位，是隆科多一手促成的。<sup>⑥3</sup>是否隆科多一向黨附皇四子，所以在緊要關頭擁立皇四子呢？從史料中我們看不出這種跡象；相反的，倒有不少的材料，可以看出隆科多是擁附皇八子的。康熙四十八年二月，聖祖在一

<sup>⑥0</sup> 見「八旗通志」初集，卷一百一十五。

<sup>⑥1</sup> 雅爾江阿為鄭親王濟爾哈朗曾孫。濟爾哈朗於順治十二年（1655年）薨後，此支均以「簡親王」襲封，直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以後，始復原封「鄭親王」爵號。

<sup>⑥2</sup> 魯賓為克勤郡王岳託曾孫。雍正四年（1726年）因廉親王胤禟事與世宗廷爭，降爵輔國公，圈禁家中。

<sup>⑥3</sup> 據「永憲錄卷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十三日）戌刻，上崩於暢春苑。」條下，有註說「上宴駕後，內侍仍扶御靈輿入大內。相傳隆科多先護皇四子雍親王，回朝哭迎，身守闕下。諸王非傳令旨不得至。次日至庚子（即自十四日至十九日），九門皆未啓。」

次嚴譴隆科多的父親佟國維的諭旨中，曾說「鄂倫岱、<sup>64</sup> 隆科多、順安顏<sup>65</sup> 與大阿哥（胤禟）相善，人皆知之。爾等又欲立八阿哥（胤禩）爲皇太子，<sup>66</sup> 將置朕躬及皇太子、諸阿哥於何地耶！」<sup>67</sup> 固然，這些話或有可能經過世宗後來的偽造而未可深信，可是世宗奪位之初，在給門下人川陝總督年羹堯密摺的硃批上，寫有「舅舅隆科多，此人朕與爾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錯了。此人眞聖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國家良臣，真正當代第一超羣拔類之希有大臣也！」<sup>68</sup> 由世宗的硃批，可以得知隆科多必非早已和世宗有了勾結的。然則，何以隆科多在「倉促之間一言而定大位」的緊要關頭，轉而擁立皇四子雍親王了呢？這原因，雖然我們已不能獲得史料證據上的支持，可是若肯平心靜氣的推斷，不難查覺，乃是由於隆科多過於玩弄聰明的緣故。

隆科多必已看到：若遵遺詔立皇十四子爲帝，胤禟則早已是被朝野默喻於衷的皇儲，他無法邀獲特殊的恩眷。即使擁戴皇八子胤禩爲帝，皇八子門下的才俊，分佈在朝野之間的也多如過江之鯽，他也不易被視為極端突出的人物。這就是說，皇八子和皇十四子的過高聲望，在彼時隆科多的心目中，反致成了弱點和缺陷。因此在暫短的時間中，他遂一變初衷，以握有口銜天憲的地位，竟把目光移到皇四子胤禛的頭上。他也許以爲，若使雍親王胤禛意外的獲得大位，則他可獨佔擁立之功，享盡不世的勳榮。誰知他這一念之差，既改變了清代王朝的皇統，也可能是改變了中國的命運。

最可嘆的，聖祖蓋世英才，他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一次向諸皇子、大臣們的重要諭旨中，曾發豪語說：「漢高祖傳遺命於呂后，唐太宗定儲位於長孫無忌。朕每覽此，深爲恥之。或有小人，希圖倉卒之際，廢立可以自專，推戴一人，

<sup>64</sup> 鄂倫岱爲佟國綱長子，隆科多堂兄。康熙時爲領侍衛內大臣，帝眷頗隆，黨附皇八子胤禩，雍正四年被世宗所殺。

<sup>65</sup> 順安顏亦有作「舜安顏」、「松阿延」的，隆科多之姪，尚聖祖第九女溫憲公主——世宗同母妹，爲固倫額駙。因黨附康熙，世宗時看管於景陵。

<sup>66</sup> 「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六，頁4，載聖祖於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十一日，曾有諭旨說「允禩乃允禟之黨。允禟曾奏言，請立允禩爲皇太子，伊當輔之。」

<sup>67</sup>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六，頁25。

<sup>68</sup> 見「掌故叢編」第十輯，頁70，「年羹堯摺」。

以期後福。朕一息尚存，豈肯容此輩乎？」<sup>⑯</sup>他一生帝業千秋不朽，但去世時却竟發生了他最痛心的情況。康熙帝真是死不瞑目了。

不過，隆科多的自做聰明，也給自己招來了殺身之禍。他很快的看清了世宗陰狠毒辣的面貌，自知擁立非人了，可是「立」雖巧為自專，「廢」則全然乏術。一切都晚了。雍正五年（1727年）隆科多獲罪定讞時，四十款大罪的第三款，為「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時。」試看，這是一條違反常理的供辭：歷代帝王對於曾受先帝託孤或與受末命的大臣，理應親信尊敬的。諸葛亮就是受後主劉禪尊敬的。隆科多說他與受末命却構成了自己的死罪，這豈非就等於告訴我們，在聖祖殯天之夕，大位授受之際，曾經發生了偽傳遺命的事件。由於這是不可告人的秘密，非法繼立的皇帝自始即有心病，不願把柄常留人手，所以才使「白帝城受命之日」的大臣，種下了「即是死期已至之時」的禍根。這必是一條保存了相當原始面貌的供詞。也可從而看出隆科多說此話時的沉痛和懊悔當初一念之差的心情！

我認為世宗在殺戮了很多人之後，尚遲遲沒有對隆科多開刀，或者尚念他對自己有「龍飛九五」之功，未始不想網開一面，饒了他一條性命，做為報答他的大恩的打算。但是當世宗知道前宗人府右宗正「輔國公阿布蘭，擅將玉牒底本，私交隆科多」<sup>⑰</sup>的事件之後，世宗對他的殺機就動了。

多少年來，研究清世宗和隆科多之獄的人們，都不能明白，為什麼「私鈔玉牒、收藏在家」是他所獲四十款大罪的第一款？隆科多姑母為皇太后，姐姐為皇后，姪子為駙馬，家藏玉牒鈔本，又算得什麼稀奇？孟心史先生在「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一文中，曾想試圖解迷，<sup>⑱</sup>但却不能鞭辟入裏，這是因為他既不知阿布蘭曾為宗人府宗正，更不知胤禛為一假造人名的緣故。現在我們知道了這一切，謎底

<sup>⑯</sup>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七十五，頁 11。是日為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集諸皇子、滿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於乾清宮東暖閣，聖祖宣此長達兩千五百字之諭旨。

<sup>⑰</sup> 見「世宗實錄」卷五十五，頁 36。時在雍正五年閏三月。

<sup>⑱</sup> 孟文此段有「在康熙時，玉牒尚不繁重，宗室人數有限，阿布蘭為太祖第五世孫，其得玉牒，自無疑義。……而阿布蘭即二年諭中謂其竊接允祀，撰碑頌大將軍而不頌皇考者，蓋深信大將軍即為儲貳之人。其所以深信之故，或即於玉牒中獲有聖祖暗示之意。隆科多以漢人冒充旗籍，欲得玉牒何用，當是留此把鼻，以顯己回天大力。是以得為罪案」云。

自然就不難猜到了。

隆科多向做過宗人府宗正的阿布蘭索取的，是玉牒的「底本」，這和新本不同，新本皇十四子早已變成了「允禩」，「底本」中不但有胤禩的名字，或者還有聖祖示意的特殊附註也說不定。自雍正三年以後，隆科多眼看着世宗連興大獄、兩手血腥，他怵目驚心，每日生活在戰慄之中，還談得上孟先生所說的什麼「留此把鼻，以顯己回天大力」來要挾世宗嗎？他是看出遲早難逃毒手，想要留下自己協助皇四子篡奪大統的一點證據，讓後人一看玉牒底本中的諸種記載立刻就知道世宗的得位是非法的。雍正帝自然清楚隆科多的用意。在「世宗實錄」上，世宗為此事所下諭旨宛如一個最好的演員在演戲，他說，「玉牒關係緊要。隆科多向阿布蘭，將繕錄清本要去，收藏在家，是何意見？著問隆科多，將情由回奏。」<sup>②</sup>

再經過了一番表演，世宗為了不願負殺「舅舅」之名，最後說：「隆科多所犯四十款重罪，實不容誅。但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因罪誅戮，雖於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不忍，隆科多，免其正法。於暢春園外，造屋三間，永遠禁錮。<sup>③</sup>。」<sup>④</sup>

於是，隆科多就在一種不見天日、污穢陰濕、冬冷夏熱的小天地中，開始了生物式存在的殘生。八個月後——雍正六年（1728年）六月，他死於囚所。<sup>⑤</sup>

世宗是勾結了隆科多而篡得大位的。甚至於將皇十四子胤禩更名「允禩」，也許隆科多還是原設計人。如今把這個清楚一切底細的人消滅了，世宗去掉了一大心

② 見「世宗實錄」卷五十五，頁 36。

③ 「禁錮」的情況，「永憲錄」卷四曾有說明「圈禁之制：為屋數間，寬不滿丈，高倍之。牆之厚數尺，留穴以通飲食。家人亦得隨從，後多物故。」

④ 見「清史列傳」卷三，頁 9。「隆科多傳」。

⑤ 「清史稿」、「清史列傳」上均載隆科多六年六月（逝世日期不詳）死於禁錮之地。但我勿寧相信他是被殺或被毒斃於監所的。原因是五年十二月時，隆科多禁錮之處又多了一名囚犯，那就是貝勒延信——肅王豪格之孫，世宗的堂兄。他以二十款大罪，定讞斬決，「得旨，延信從寬免死，著與隆科多在一處監禁」。

延信於征西藏之役，曾建大功，備受聖祖嘉許。世宗登極，命延信自京赴青海軍前，代胤禩攝行撫遠大將軍事。以輔國公晉封固山貝子，不久，再進爵為多羅貝勒。但一俟利用價值完了，世宗竟為他製造了二十款大罪（其中「當御前昂然伸足」亦為一大罪），與隆科多一起禁錮。按「愛新覺羅宗譜」所載，延信死在囚禁之地的日期為六年六月初三日。很巧的隆科多也死於六月，以世宗為人的邪惡，我就不能不懷疑他們都是被世宗殺害的了。

病。

### 三 另外的一大疑問

在我們確知皇十四子的真名之後，有一項疑問不免會發生，那就是：為什麼世宗的名字——胤禛，和他十四弟的名字——胤禎，字型如此的接近，發音又完全相同呢？由於這兩個字極易混淆不清，令人感到兩個人的取名確是有些離奇和不同尋常的地方。非但我前面所引多年前朝鮮史料中，有的把「胤禛」和「胤禎」給倒置了，而後來的清史著述，像日本學者稻葉君山在他寫的「清朝全史」中，就是把清世宗的名字寫成「胤禎」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中，房兆楹先生把清世宗的名字也註明了「胤禎」。這些名著中尚有這種錯誤，普通著述中誤寫的更累累皆是了。

清世宗真的叫胤禛嗎？這個問題，也許過於驚人了一點，可是有幾點迷惑都支持我們發出這項疑問：

(一)按照「國朝宮史」所載，皇子們命名的程序，應是「由宗人府奏請。奉旨後，內務府知會宮殿監。宮殿監奏交內閣擬嘉名，具摺呈覽。恭候欽定後，宮殿監知會內務府，轉行宗人府登記。」聖祖諸皇子是清代第一輩經過這樣鄭重、複雜的手續而命名的。結果却使皇四子和皇十四子取了幾乎相同的名字，如果說只是由於皇子命名時的偶然疏忽或巧合的緣故，所持理由，似難成立。因為這必須要「內閣擬嘉名」時就疏忽了，然後「具摺呈覽，恭候欽定」時，做父皇的又再疏忽而做了錯誤的選擇，幾次的疏忽，才會有這樣的結果。在第一輩的皇子命名當中，就發生這種情況，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二)清聖祖共有皇子三十五人，其中得能成長並經命名齒序的有二十四人。這些經過命名、齒序的皇子，取名均不相近，發音也絕不相同。唯一的例外，就是皇四子胤禛和皇十四子胤禎。而皇位篡奪案的兩個關係人又正好是他們二人。尤其是孝恭皇后（康熙時稱德妃）所生皇子，除皇六子胤祚早死外，只有皇四子胤禛與皇十四子胤禎二人。兩個同母的皇子，何以會取了字型非常接近，發音又完全相同的名呢？這些地方，處處起人疑竇。

(三)胤禛與胤禎既同爲孝恭皇后所出，他們爲皇子時，平日若呼以「四阿哥」或「十四阿哥」時，自然可以分清所欲呼喚者爲誰；若是書之筆墨時，「胤禛」與「胤禎」已經易於發生混淆；如果只用聲音呼喚名字時，則所指者究爲何人，相信任何人均無法分辨了。這是使我們懷疑世宗御名不叫「胤禛」的最大的原因。

如今皇十四子的名字叫「胤禛」，是我們確知的。這名字可以說是我們千辛萬苦從一些殘存的原始史料中發掘出來的。但清世宗的名字我們並不確知。我們知道世宗的名字叫「胤禛」，是從「聖祖實錄」、「世宗實錄」和「玉牒」上知道的。這些書都經過了世宗的僞造和改編，如何能相信它的真實呢？別忘記了，就在這些書中，世宗就是指鹿爲馬的硬把皇十四子胤禎叫成「允禎」的。世宗既然敢發以假名代替真名的奇計，偷天換日的給自己的弟弟套上一個假名，爲什麼他不能用相同的手法，特別是在有那種需要的時候，因利就便也給自己製造一個「胤禛」的假名呢？

也許有人認爲筆者的假想未免過於玄虛、過於大膽了。可是在現存史料中，的確有些地方使我們對世宗御名「胤禛」的可信性，會發生動搖看法的，例如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這樣一則上諭：「諭禮部，前博爾多<sup>⑥</sup>來京陛見，奏稱僧人弘素處，有朕昔年賞賜「金剛經」一部。上有朕所製序文，今欲刊刻流傳。朕細思，向來並無此事。因命博爾多將此經取來閱看。昨日齋到，文與字俱非朕筆，且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聞弘素已經身故，其同寺僧人必有知其由來者，著卽行文問明具奏。不必嚴拏拘禁。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伊等旣將此序認爲御筆，何以不行呈繳？若以爲非御筆，何以不行詳察？亦著問明。……年來各處呈繳朕筆，今限期已滿，尙有未繳者；所繳之內，亦有假筆混雜者，朕俱從寬不行深究。今又有金剛經序文之事，爾部可嚴行各省，以文到之日，再限一年，務令全繳。倘再隱漏，定行治罪。」<sup>⑦</sup>

⑥ 博爾多亦作「博爾都」，字問亭。是清太祖第六子塔拜的孫子。襲輔國將軍。爲康、雍時期宗室中的名詩人。有「問亭詩集」、「白燕栖草」等集。他向屬雍親王門下，這時正做着安徽布政使。旣知金剛經序文之事，趕緊報告世宗以邀文網密探之功。

⑦ 「世宗實錄」、「雍正朝東華錄」、「上諭內閣」，均載錄此諭。

世宗做皇子時，以及身登大寶之後，經常與禪僧接近，<sup>⑧</sup> 他自己在上諭中也曾有「朕在藩邸時，披閱經史之餘，每觀釋氏內典，實契性宗之旨。因時與禪僧相接」<sup>⑨</sup> 的話。前則上諭世宗並未指明弘素夙不相識，足證弘素必是「時與相接」的僧人之一。而他有世宗做皇子時所賞金剛經一部，並在經前賜製序文，這是平常的事。現弘素已經身故，他的弟子們想把老師的藏經連同當今聖上做皇子時所寫序文，一併刊刻，借着宏揚佛法之名，也可替自己門戶吹噓一番。不曾想到世宗却說「朕細思，向來並無此事」。又說「文與字俱非朕筆。且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著卽行文問明具奏。不必嚴拏拘禁。」可嘆這羣出家人，攀附未成，還招來了麻煩。

但揆諸情理，這件奇怪的事情其出於不假者有二：一、以前帝王專制的時代，誰敢甘犯進監牢、殺頭顱的危險，用皇帝之名去招搖撞騙呢？況且方外之人，印經之事，無涉於利祿，最多不過邀名而已，何致假冒帝王的御筆？二、假如僞託招搖之事屬真，則以僞託御筆者膽識和智慧，必不致於，也不應該并御名而不知，而錯寫！

連皇上的名字也不知道的人，而敢假造御筆，這根本是不通之論。所以，可以斷言：序文之事，萬一確爲僞託，則世宗御名絕不致「書寫錯誤」。現世宗觀此序文後說，「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則此序文出於世宗早年之手筆也必矣。蓋金剛經序文上之御名定非錯誤，其所謂「書寫錯誤」者，只是已爲世宗所揚棄，不願再有人知道罷了。今序文上書出真名，故世宗就只好擺出一付矯揉造做、心是口非的姿態，「細思」之下，瞪着眼睛不認賬的宣稱「向來並無此事」了。

同時，緊跟着說「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伊等既然將此序認爲御筆，何以不行呈繳？若以爲非御筆，何以不行詳查？亦著問明。」其實，做皇子時的世宗，就是爲

<sup>⑧</sup> 據「永憲錄」（排印本）續編，頁三五八有這樣一段記載：「（雍正）十一年……上命國師文覺往南朝山，儀衛尊嚴等王公。所過地方官員膜拜如弟子。至淮，督關年希堯首行此禮，大學士河督嵇曾筠不得已從之。……文覺日侍宸寢，參密勿。上倚之如左右手。……十三年冬，今上（指高宗）降諭，嚴飭僧人。其侍帷幄者皆放還山，文覺獨令沿途步行歸長洲。勅地方稽查管束，無致生事。傳聞隆、年之獄，阿、塞之死，皆文覺贊成，故聖心隱痛。……」可知世宗一直用禪僧爲謀主。

<sup>⑨</sup> 見「上諭內閣」雍正四年十二月八日上諭。

某經典寫過序文，賞賜某一高僧，這種事縱非千古之美談，至少亦爲一代之韻事。何事如此嚴肅、大驚小怪？適足暴露了他的心病！而他最重視的，還是後面說的「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今限期已滿，尚有未繳者。……爾部可嚴行各省，以文到之日，再限一年，務令全繳。倘再隱漏，定行治罪。」皇上在做皇子時的翰墨既是送人的，爲什還怕人「隱漏」？清世宗惟恐自己原名的證據遺留世間的意向，豈不昭然若揭！

另外，朝鮮史料中，康熙六十一年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給朝鮮王的報告也極堪注意。他們在北京時，適值聖祖大喪、世宗奪位的時候。在他們的報告中說，這一期間「前後所得文書頗多，而其中所謂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最爲要緊，且經印成貼，似是真本。急急贍出後，本文書還給。本文書初面踏宗人府印文。初面最高行以朱筆書『旨，胤禛削去王爵，仍存貝子』等十一字。年月上又有印文。」<sup>⑩</sup>遺憾的是，這部朝鮮史料裏沒有把全城君等所贍錄的文書，附加在內，不然的話，也許「最爲要緊」的「十四王宗人置對之辭」就可一目了然了。在那一段時期既然十四王仍名胤禛，那麼他要去宗人府置對的是什麼呢？我的猜想，不是聖祖早已給宗人府有過立胤禛爲皇儲的硃諭，就是聖祖崩逝之夜，世宗首先把自己的名字改成胤禛，更改遺詔後，硬說自己就是胤禛。所以胤禛跟他置對，要索看宗人府所藏玉牒底本爲證。

這些史料，都有加強我們對世宗御名疑惑的趨勢。但我們還不能不說僅只是疑惑而已。因爲若有人發問：世宗如果不叫胤禛，他又叫什麼呢？我們仍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雖然筆者希望尋求答案已有十五、六年以上的時間了。凡是我能見到的史料，幾乎是絕不放過的，可是至今一無所獲。我也相信，設若世宗不叫「胤禛」，而我們要想發掘世宗真名的材料，必定比我們發掘皇十四子胤禛材料的情形，要困難得多，也要渺茫得多。自然這是由於關係過於重大，因此原始史料在千密一疎中漏網的或然性，也必然減少。從「上諭內閣」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世宗有搜繳聖祖硃批諭旨的事，都是「世宗實錄」和「雍正朝東華錄」所不載的。而他對於當時

<sup>⑩</sup> 見朝鮮史料「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三。

宗室諸王、公所藏聖祖諭旨，尤其注意，這就可能是因為除了他怕有皇十四子胤禎的名字之外，尤其是怕有他自己的名字漏網在外的緣故。像「上諭內閣」在雍正五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這樣的一道諭旨：

「諭順承郡王錫保<sup>①</sup>等，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所關甚大！雅爾江阿、保泰、<sup>②</sup>滿都護、<sup>③</sup>阿布蘭，隱匿不交，是何意見？著嚴詢具奏。朕前降旨，命將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通行查交。今因稽查案件，爾衙門又復查出硃批諭旨。據此，則他處有似此隱匿遺漏者，亦未可知。著將此再行傳諭八旗內外等處，其有隱匿遺漏聖祖仁皇帝硃批者，若自行交出，寬免其罪。倘不行舉出，經他處發覺，定行重治其罪。」

諭旨內指出的雅爾江阿、保泰、滿都護、阿布蘭，均為康熙晚年、雍正初年宗室王、公中的顯爵。在康熙時代，皇四子雍親王並無赫赫名聲。只有在這些宗室貴胄手中的聖祖諭旨，才可能提到過皇四子的名字。所以世宗對這些人物，也就特別防範，在「上諭內閣」中類似的諭旨，前後至少十數見。上項諭旨中說「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所關甚大」，奇怪的是聖祖不以為「所關甚大」的事，世宗却認為「所關甚大」，足見這些諭旨，都可能有對世宗不利的證據。故此務求搜找淨盡，不使片言隻字存留於外。

去年——一九七五年，我在臺北中央研究院的時候，因為談起拙文的內容，友人李學智先生，陳捷先先生均認為本章對世宗御名懷疑的推論，尚有可取之處；李先生正在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滿文資料，陳先生則負責整理過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宮中檔案，他們都答應願意幫同留意這個問題。看一看滿文檔案和宮中檔案裏有沒有線索可查。有了較多的研究清代史的學者，對這一問題的熱心和饒有興趣，早日獲得世宗御名真相的希望，應當就會更高些。

不過，筆者雖然提出來這一項疑問，但如果世宗對第一手史料毀滅得真夠徹

<sup>①</sup> 錫保為順誠郡王勒克德軍之孫。康熙五十六年襲爵。雍正初，甘為世宗鷹犬，後於雍正十年亦遭削爵處分。

<sup>②</sup> 保泰為裕親王福全——聖祖兄長——的長子，襲封裕親王，曾做宗人府宗令。雍正初以罪削爵監禁。

<sup>③</sup> 滿都護為恭親王常寧——聖祖五弟——的兒子。襲封貝勒。他和保泰都是世宗的嫡堂兄弟。雍正時也以罪削爵監禁。

底，也許我們的一切努力，終歸白費。那麼，只好對世宗的御名，永遠的看成一個謎了。